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s

2019 - 01 - 21 发布

2019 - 02 - 21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1 |
| 3 建站条件 | 2 |
| 4 申请流程 | 2 |
| 5 运行管理 | 2 |
| 5.1 基本要求 | 2 |
| 5.2 人员管理 | 3 |
| 6 考核评估 | 4 |
| 6.1 评估对象 | 4 |
| 6.2 评估实施 | 4 |
| 6.3 结果应用 | 5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省级工作站申请及授牌流程 | 6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归档材料清单 | 7 |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工作站与省内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流程 | 8 |
|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工作站与省外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流程 | 9 |
|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条件及申请流程 | 10 |
|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样稿) | 11 |
|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评审表 (样稿) | 14 |
|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样稿) | 18 |
|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样稿) | 22 |
|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流程 | 25 |
|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考核评估指标 | 26 |
| 参考文献 | 2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联谊会、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鲁俊、刘国富、程爽、麻晓莉、陈华良、葛雁、朱淑梅、梁现蕊、纪新瑞、王薇、汪小洲、周豪、商加益、肖文华、赵雪珍、柳涛、凌张伟、资小林。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条件、申请流程、运行管理、考核评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设立在省内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设管理与考核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博士后研究人员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从事研究工作，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简称“博士后人员”。

2.2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national postdoctoral research centre

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简称“流动站”。

2.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单位，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包括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简称“工作站”。

2.4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national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单位，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简称“国家级工作站”。

2.5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provincial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简称“省级工作站”。

2.6

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provincial postdoctoral office

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博士后工作站及在站博士后人员管理、制定本省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管理细则，并对本省博士后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评估的机构，简称“省博后办”。

2.7

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 fund for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用于博士后人员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工作站自筹等。

3 建站条件

3.1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b)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c)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单位至少有 2 位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同等水平专业技术人员；
- d)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3.2 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等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4 申请流程

4.1 省级工作站设立实行“先设站、后授牌”，申报单位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博后办备案；省直单位、中央部属在浙单位直接报省博后办审核。

4.2 省博后办日常接受审核备案，年底统一公布设站单位名单。

4.3 省级工作站首次招收博士后人员后由省博后办授牌。

4.4 省级工作站申请及授牌流程见本标准附录 A。

4.5 国家级工作站申请流程应根据相关要求申报。

5 运行管理

5.1 基本要求

5.1.1 工作站应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5.1.2 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或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职务，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5.1.3 工作站应根据博士后人员实际情况协助其办理人事关系、组织关系和户口迁落手续等事宜，并将在站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提供必要的住房、餐饮等生活保障条件。

5.1.4 工作站应对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等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人员的工资、奖金、生活补贴、参加社会保险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5.1.5 工作站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对博士后人员的研究课题进行开题评审、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定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管理办法。

5.1.6 工作站所在单位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可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留企业工作，可直接认定副研究员职称。

5.1.7 工作站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负责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重要材料、档案的存储和保管，并在浙江博士后网进行备案，留存归档纸质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博士后人员归档材料清单见本标准附录 B。

5.1.8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经流动站和工作站同意，并在全国或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后，可更换合作导师和科研项目。如需更换流动站或工作站，应按规定办理退站手续后再次办理进站手续。

5.1.9 国家级工作站更名由工作站提出申请，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博后办，经省博后办同意后提交全国博管办核准。省级工作站更名由工作站提出申请，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博后办核准。省直单位、中央部属在浙单位工作站更名直接报省博后办审批核准。

5.2 人员管理

5.2.1 进站管理

5.2.1.1 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包括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和独立招收两种方式。博士后人员招收流程及材料要求见本标准附录 C~附录 E。

5.2.1.2 博士后人员进站条件：

- a) 已取得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有能力从事单位提出的科研课题开发研究人员，可申请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38 周岁。申请从事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获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 b)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向工作站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 c) 严格控制工作站招收在职博士后人员比例。在职博士后人员应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且须脱产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5.2.1.3 属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工作站、流动站和博士后人员应签订《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见本标准附录 F）。

5.2.1.4 工作站应结合科研项目要求，与博士后人员签订科研计划书，明确在站期间的科研课题、科研目标、科研进度、科研经费和科研条件等内容。

5.2.1.5 工作站按照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居住的有关规定可招收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国内博士后人员执行同样政策。

5.2.1.6 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及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5.2.2 在站管理

5.2.2.1 在站时间

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提前出站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

5.2.2.2 开题评审

开题评审要求：

- a) 工作站应在博士后人员进站三个月之内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并召开博士后开题评审会，专家评审小组一般由工作站合作导师、流动站合作导师及课题相关领域专家等 5 位以上成员组成；
- b) 专家评审小组对博士后拟开展课题评议，通过后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评审表》（见本标准附录 G）签署审查意见；如专家评审小组认为开题报告尚未达到要求的，应在一个月内重新开题，到时仍不符合要求的，应给予退站处理。

5.2.2.3 中期考核

工作站应根据博士后科研项目课题的进展情况开展中期考核，完成《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见本标准附录H）。考核时间一般在进站后（10~14）个月。

5.2.2.4 退站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博士后研究，可向工作站提出退站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工作站在告知博士后人员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 a) 进站半年后仍未提交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b)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c)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d)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e)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f)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g)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h)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i)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j)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况。

注：退站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人事档案、户口转至工作站的博士后人员退站后，应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5.2.3 出站管理

5.2.3.1 出站考核

博士后人员申请办理出站手续之前，工作站应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进行考核评定，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见本标准附录I），同时须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

5.2.3.2 出站流程

博士后人员出站流程及材料要求见本标准附录J。

5.2.3.3 《博士后证书》办理

博士后人员通过出站考核后，工作站应指导其办理《博士后证书》。出站博士后人员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证书。

6 考核评估

6.1 评估对象

设站时间3年及以上的工作站。

6.2 评估实施

6.2.1 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简便”的原则进行考核评价。

6.2.2 对工作站的考核评估，主要包括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博士后人员招收、博士后人员承担科研项目、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及转化等内容。博士后工作站评估考核指标见本标准附录 K。

6.2.3 评估工作由省博后办组织实施，一般每 3 年开展一次，评估方式、方法由省博后办制定。

6.2.4 建立以博士后招收为核心指标的预警机制，对空站 1 年、1.5 年和 2 年的，分别予以提醒、警告和撤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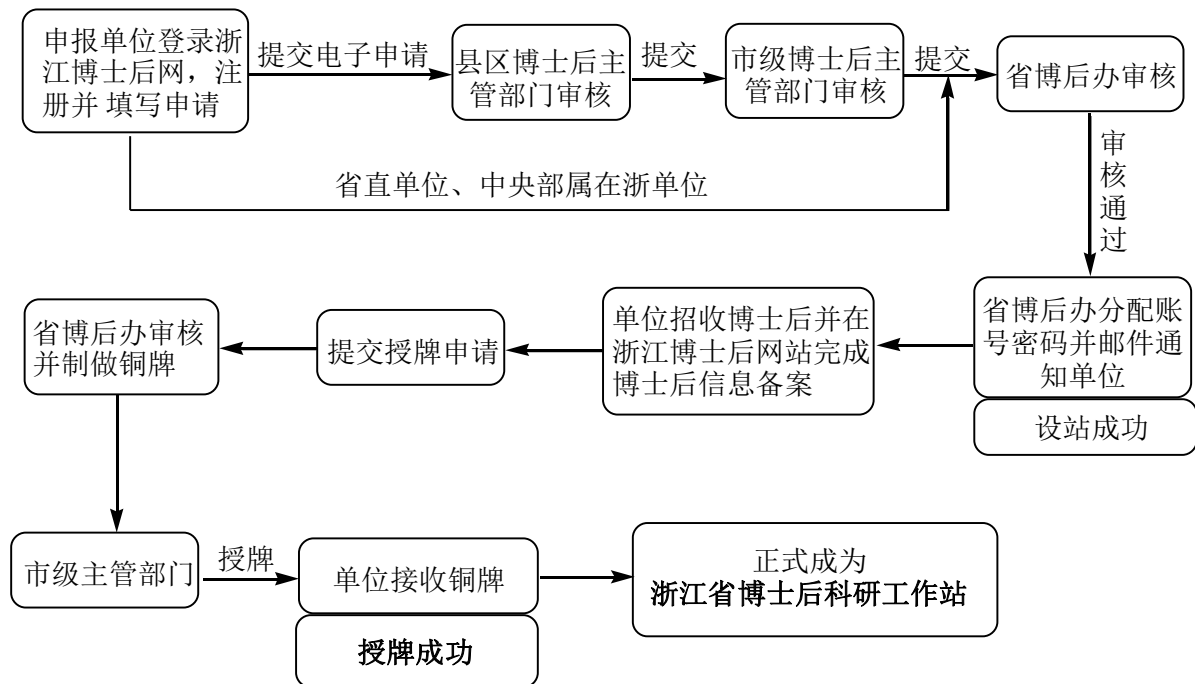
6.3 结果应用

6.3.1 按当年参评工作站评估分值将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

6.3.2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工作站予以表扬，并在推荐申报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资格和国家级工作站方面予以倾斜。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予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撤销设站资格。撤销的工作站，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站。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省级工作站申请及授牌流程

A.1 申请及授牌流程图



A.2 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需网上提交以下附件材料：

- a) 单位法人证书；
- b) 单位研发机构相关认定文件；
- c) 单位博士后合作导师专家水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
- d) 单位博士后支持政策、管理制度文件等。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归档材料清单

博士后研究人员归档材料清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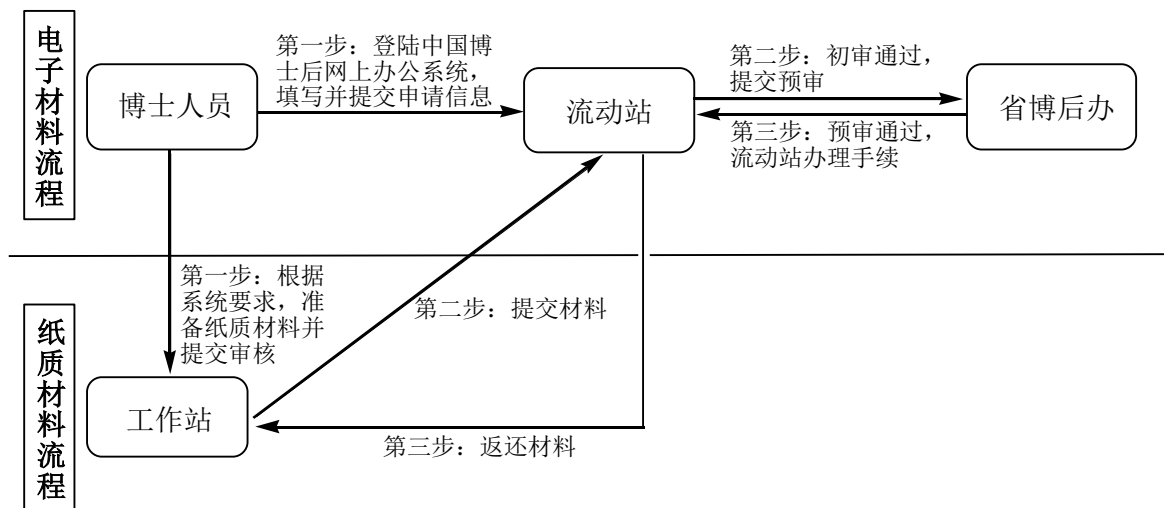
- a)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b)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 c) 《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评审表》；
- d)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 e)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 f)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属获得项目资助者适用）
- g)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证明材料；
- h) 工资核定或变动有关材料；

注：归档内容中第（a）至（h）项材料原件应归入博士后研究人员人事档案，并依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随博士后研究人员人事关系转递；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其在站期间人事档案转至工作站的，应在归档后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事档案未转入工作站的，应将其博士后工作期间档案转递到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或单位制定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工作站与省内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流程

C.1 申请流程图



C.2 纸质材料

拟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进站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 a)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1份）；
- b) 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c)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
- d) 联合培养协议书。

注1：a项材料需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下载，纸质表格不得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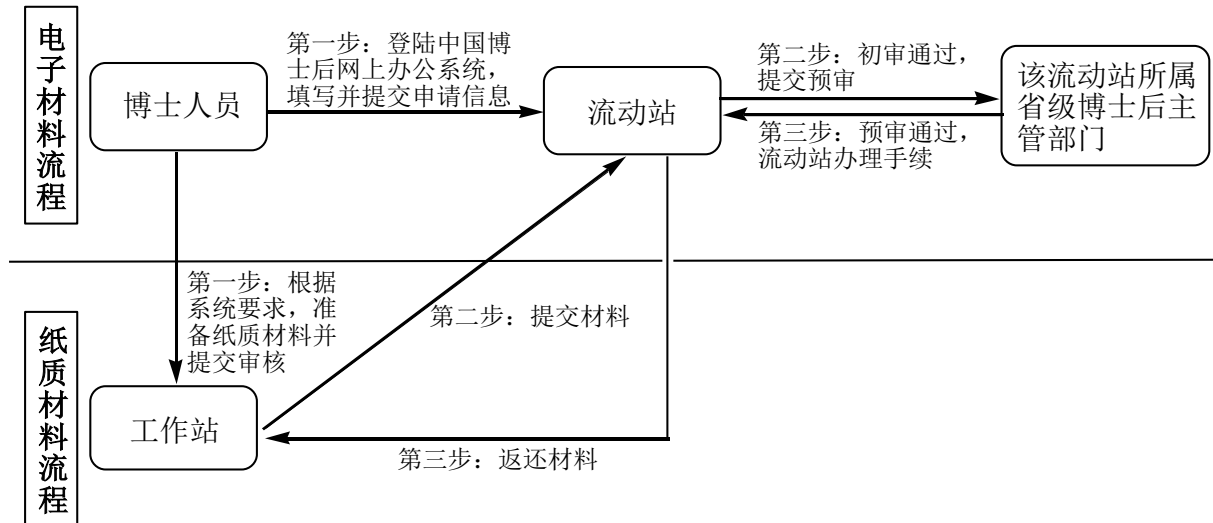
注2：博士毕业6个月内尚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可暂用毕业单位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证明代替，进站6个月内需将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交工作站核验及备案，否则应予以退站；

注3：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在进站1年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博士学位认证书，未按时提交认证材料人员应予以退站。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工作站与省外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流程

D.1 申请流程图



D.2 纸质材料

拟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同本标准附录C.2中所有材料。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条件及申请流程

E.1 独立招收条件

工作站设站3年以上，近3年内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少于6人、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最近一次综合评估为良好等次以上），经省博后办核准、推荐，可向全国博管办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E.2 申请流程

E.2.1 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注册，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并提交申请资料，博士后工作站审核博士后进站电子与纸质材料，提交至省博后办审批。

E.2.2 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进站手续后，工作站通过单位账号密码登录浙江博士后网对博士后 (http://www.zjpostdoc.com) 个人信息进行备案。

E.3 纸质材料

拟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同本标准附录C.2中所有材料。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样稿)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样稿)

(此协议加盖骑缝章)

甲方: _____ (工作站所在企业全称)

乙方: _____ (流动站所在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

丙方: _____ (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

甲、乙、丙三方就甲、乙双方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甲方全面考核,并征得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丙方在甲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时间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科研、生产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专家协商,并征得丙方同意,确定丙方的研究项目为_____。

第三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 (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或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职务),乙方选派_____教授(研究员/教授)共同组成专家指导小组。专家指导小组共同负责指导丙方的研究工作,并与双方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对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丙方研究项目的进度检查和质量评估,及时协调和帮助处理丙方研究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甲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以及日常经费。丙方在站期间待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涉及丙方管理的有关工作(如进、出站申报、日常管理、开题评审、中期考核、出站考核评定、奖惩、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等)。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指导费、管理费共_____万元(人民币)(每年_____万元)。乙方专家和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受甲方邀请赴甲方检查、指导丙方工作,其差旅费用(含食宿)由_____提供。博士后进站一年内退站,乙方退回甲方提供的第二

年指导费和管理费。

第七条 丙方因研究工作需要，到乙方与指导专家研讨学（技）术，或查阅资料、实验研究、撰写论文（或研究报告）等进行短期工作，乙方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丙方在站期间的户口、档案、人事关系等由甲方负责落实和管理。

第九条 丙方进站后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勤奋工作，努力完成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任务。丙方进站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开题报告，进站后一年接受由甲、乙双方组织的中期考核。

第十条 丙方工作期满，研究成果满足甲、乙双方出站标准，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甲、乙双方为丙方办理出站手续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颁发博士后证书。丙方因研究工作需要等原因要求延期出站，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由甲、乙双方批准，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指导费和管理费。

第十一条 丙方在站期间一般不能自行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甲、乙双方不得单独为其办理出国手续。丙方擅自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或者擅自离站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该项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如因工作需要，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

第十二条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在告知丙方或公告后予以退站：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的；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自上级批准退站的第二个月起由甲方保留发放一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下的研究项目，以及由甲方提供科研经费和日常经费的其他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乙、丙方在协议期间，以及协议终止或者期满后五年时间内，应对该成果和资料及其一切与之相关的数据予以高度保密，一旦发生侵权、泄密现象，将承担法律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可公开发表的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除丙方署名外，均应注明甲、乙双方单位。

如研究项目由甲、乙、丙三方合作完成或乙方有阶段性成果转让，则应另订协议。

第十四条 丙方完成研究工作计划，符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离站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布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

第十六条 履行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丙方进站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经办人（签字）：

传真：

电话：

开户行：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评审表 (样稿)

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评审表

博 士 后 姓 名: _____

企业工作站名称: _____

高校流动站名称: _____

合作导师(企业): _____

合作导师(学校): _____

进 站 日 期: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1、研究项目名称：

2、研究项目背景分析和选题意义

3、研究项目内容和本人承担主要研究工作

4、主要技术难点、解决预案和可能创新点

5、组织措施、研究经费和进度安排：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样稿)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博 士 后 姓 名: _____

企业工作站名称: _____

高校流动站名称: _____

合作导师(企业): _____

合作导师(学校): _____

进 站 日 期: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1、研究项目名称(与开题报告项目相比有重要改变的请注明):

2、项目进展情况(重点介绍开创性工作内容及取得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包括其它科研和技术性管理工作):

3、项目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4、下一步研究工作重点及计划: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样稿)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博 士 后 姓 名: _____

企业工作站名称: _____

高校流动站名称: _____

合作导师(企业): _____

合作导师(学校): _____

进 站 日 期: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1、研究项目名称(与开题报告项目相比有重要改变的请注明):

2、项目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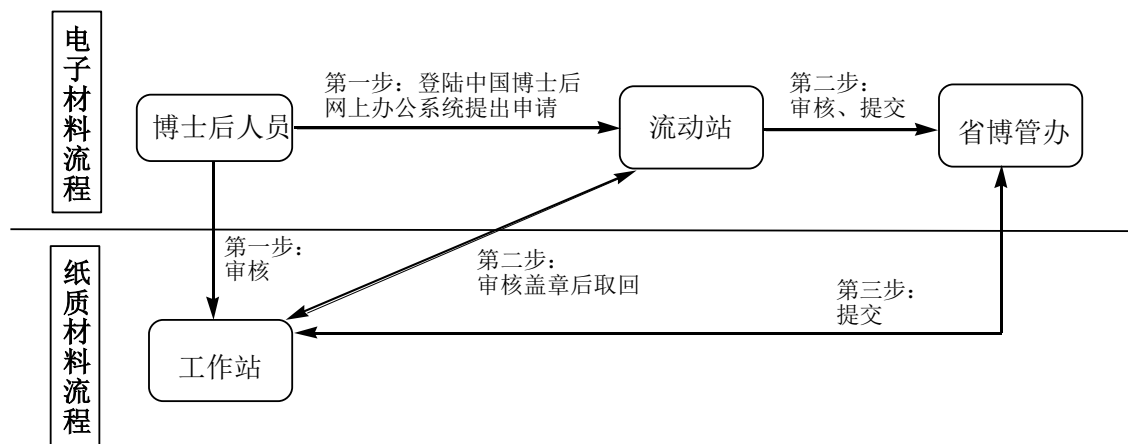
1) 对照原定的考核指标, 逐条说明实际完成情况。

2) 项目的研究成果, 特别要说明创新之处, 并有具体的内容和必要的数据(必须注明体现主要研究成果和必要数据的论文名称, 已发表的论文应该注明出处)。

3) 项目研究的科学技术意义和已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附 录 J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流程

J.1 申请流程



J.2 纸质材料

博士后人员办理出站手续,应根据流动站及中国博士后办公系统内关于提交材料要求,准备相应出站纸质材料。

J.3 信息备案

博士后人员完成出站手续后,工作站通过单位账号密码登录浙江博士后网站进行博士后个人出站信息备案。

附 录 K
(资料性附录)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考核评估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最高分 | 得分说明 | 备注 |
|---------------------|-------------------|---------------------------|-----|------|---|
| 1.工作站建设与管理 (35分) | 1-1 基础建设 (17分) | 1. 工作站具有担任博士后导师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2 | | 每人得 0.5 分； |
| | | 2. 科研平台建设 | 4 | | 建有省级(含)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科创平台、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每项得 2 分； |
| | | 3. 科研队伍建设 | 3 | | 研发人员占比 20% 以上, 得 3 分；占比 10%~20% 以上, 得 2 分；占比 5~10% 以上, 得 1 分； |
| | | 4.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 | 科研投入占比大于 5%, 得 5 分；占比 3-5%, 得 3 分；占比 2-3%, 得 1 分； |
| | | 5. 承担各类重大科研项目能力 | 3 | |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每项得 3 分；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每项得 2 分； |
| | 1-2 运行管理 (15分) | 6. 工作站管理机构 | 2 | | 具有专门的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 成立专项领导小组, 对博士后人员科研课题立项、进出站等进行审查, 并切实运行和发挥作用, 得 2 分； |
| | | 7. 工作站日常管理 | 2 | | 配备专门工作人员, 日常各项工作管理规范, 博士后工作文档齐备, 得 2 分； |
| | | 8. 管理制度建设 | 2 | | 制定博士后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如博士后人员日常管理、经费管理、科研项目管理 and 奖惩激励等制度, 各项制度健全, 得 2 分；制度基本健全, 得 1 分； |
| | | 9. 制度执行情况 | 2 | | 严格按照规范化制度要求进行管理, 并组织专家组开展每位进站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开题评审、中期考核和出站答辩, 材料齐全, 得 2 分； |
| | | 10. 工作站宣传报道 | 2 | | 有关于博士后工作相关宣传报道, 在本公司网站等信息平台发布, 每篇得 0.5 分；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 每篇得 1 分； |

| | | | | | |
|--------------------|-------------------|--------------------------------|----|---|--|
| | | 11. 主办或承办学术研讨会、博士后论坛等 | 2 | | 每主办或承办1次，得2分； |
| | | 12. 组织博士后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 3 | | 每人次得0.5分； |
| | 1-3 与流动站产学研合作（3分） | 13.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与高校流动站合作申请纵向科研项目 | 3 | | 每取得1项得1分； |
| | | 14.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完成与高校流动站合作的横向科研项目 | | | 每取得1项得1分； |
| | | 15. 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术指导 | | | 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定期对博士后人员研究课题进行学术指导，每年2次得0.5分；每年4次及以上，得1分； |
| 2.博士后人员招收（20分） | 2-1 招收规模（12分） | 16. 博士后人员招收 | 12 | | 每招收1人得3分； |
| | 2-2 招收结构（4分） | 17. 招收高校青年教师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 | 4 | | 每招收1人得2分； |
| | | 18. 招收非在职博士后人员 | | | 招收非在职博士后人员占总进站人数65%以上得4分，35%-65%得3分，20%-35%得2分，5~20%得1分； |
| | | 19. 招收留学回国类型博士后/外籍博士后人员 | | | 每招收1人得2分； |
| 2-3 出站（4分） | 20.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企业工作 | 4 | |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企业工作人数占出站总人数65%以上得4分，35%-65%得3分，20%-35%得2分，5~20%得1分； | |
| 3.博士后人员承担科研项目（15分） | 3-1 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 21. 博士后人员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 15 | |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得10分；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每项得5分； |
| | | 22. 博士后人员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 | |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得5分；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每项得3分； |
| | | 23. 博士后人员主持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 | | 获特别资助，每项得8分；获面上一等资助，每项得5分；获二等资助，每项得4分； |
| | | 24. 博士后人员主持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 | | | 获特别资助，每项得5分；获一等资助，每项得4分；获二等资助，每项得3分； |
| | | 25. 博士后人员主持市厅级及以下科研项目 | | | 主持市厅级项目，每项得3分；主持企业自立科研项目，每项得2分； |

| | | | | | |
|-------------------------|----------------------|---|---|--|--|
| 4.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及转化 (30分) | 4-1 发表论文 | 26. 博士后人员在SCI、EI、SSCI、国内一级期刊、CSSCI、ISTP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 | 30 | | 每发表1篇得2分; |
| | 4-2 获得知识产权 | 27. 博士后人员获得知识产权 | | |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取得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临床新药批文), 每项得3分; 获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 每项得2分; |
| | 4-3 制定标准 | 28. 国家级标准 | | | 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每项得5分; |
| | | 29. 地方或行业标准 | | | 主持或参与地方或行业标准制定, 每项得3分; |
| | 4-4 成果转化 | 30. 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转化 | | | 科研项目成果成功转化, 每项得5分; |
| | | 31.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 | | 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利税(效益)50-100万元, 得2分; 利税(效益)100-200万元, 得4分; 利税(效益)200-400万元, 得6分; 利税(效益)500万元以上, 得8分; |
| | | 32. 博士后人员创业 | | | 鼓励博士后人员以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创办公司, 每创办1家, 得5分; |
| | 4-5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及重大创新性成果 | 33.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 | | 博士后人员解决相关专业领域重大技术难题, 有效提升所在单位经济效益, 在推进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发挥显著效用, 每取得1项, 得5分; |
| 34. 重大创新性成果 | | | 博士后人员在其领域内取得重大创新, 或在《Nature》、《Science》或本领域公认国际权威期刊(Top 10)发表有重要影响的论文, 每取得1项, 得5-10分。其它得到国家级权威机构认可的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如重大社会公益研究, 对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治疗等),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每取得1项, 得5-10分; | | |
| 5.附加分 (10分) | 5-1 获奖 | 35. 博士后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10 | | 每取得1项, 得10分; |
| | | 36. 博士后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省部级及市厅局级科技奖励 | | |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每项得8分; 获市厅局级科技奖励, 每项得5分。 |

注:

1. 成果统计时不重复计算, 同一成果由多名博士后人员共同完成, 按最高得分核算, 不重复进行计算;
2. 一级指标中3、4、5项仅限制一级指标总分, 对应的二、三级指标得分不做单项限制。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 [4]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
 - [5] 《关于做好我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先设站后授牌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4〕99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0号）
-